

(d) 在其中期和长期计划中持续列入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40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32/1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①</sup>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核可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

考虑到专家委员会为了研究上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行动手段和工作方法而于一九七八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上所作的工作；

2. 欢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可贵

<sup>①</sup>参看 A/33/157。

的努力，为有关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合作；

4.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订定双边办法，以谋归还和送回包括手稿和文件在内的文化和艺术财产；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②</sup>

6. 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③</sup>构成人权领域首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sup>④</sup>一起，成为《国际人权法案》<sup>⑤</sup>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⑥</sup>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sup>②</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 135-141 页。

<sup>③</sup>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第 217A(III)号决议。

<sup>⑤</sup>《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XIV.2)，A 节。

<sup>⑥</sup>A/33/149 和 Corr.1 和 Add.1。